附件7

**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准备须知**

**一、基本材料准备说明**

**（一）身份证**

本人申请：查验身份证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）



**（二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**

1. 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

A3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，不强求用彩印。





申请表下载和打印注意事项：

如下打印格式不合格，需要重新下载pdf文档并打印。



打印完成后，将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折叠成A4大小，装进要提交的资料袋中。



（三）《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》



**（四）学历证书**

1. 毕业证书：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



2.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：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处出具，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



3.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：由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出具，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

 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：<http://renzheng-gat-search.cscse.edu.cn>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网址：<http://renzheng-search.cscse.edu.cn>

4.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：有国家计划招生的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的毕业生，需登录教育部学信网（<http://www.chsi.cn/>）下载、打印。



（五）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：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下载、打印

（<http://ntce.neea.edu.cn/html1/folder/1508/211-1.htm?sid=660>）



（六）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：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

（七）《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》：查验并提交原件。

（八）户籍证明：查验原件，提交复印件一份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A4纸上）



(九）照片



**二、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申请认定人员的补充说明**

（一）出具在校期间全部成绩单

（二）根据本人实际情况，出具附与自己情况相一致的证明：附件2：《学历证明（非师范生）》、附件3：《学历证明（师范生）》、附件4：《在读研究生证明》）并由教务处、学生处或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加盖公章。

**三、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补充说明**

申请人需要提供：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，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。